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06-0402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1 日實施道路上行駛車輛之車牌辨識作業，查得訴

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4 年 9 月；發照年月：94 年 11 月，下稱

系爭機車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因系爭機車車籍地在臺北市，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60001464 號限

期

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3 日

D88

618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3 日機字第 2

1-106-04023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機車定檢期為每年 10 月至 12 月，並於 105 年 4 月 1

1 日完成 104 年排氣定檢，105 年 9 月 21 日實施道路上行駛車輛之車牌辨識作業，系爭機車

尚未逾 105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檢驗期，乃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2254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告發及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